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0东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芝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助理张李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李宏先生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张李宏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节能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总经理职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张李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李宏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张李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50股,张李宏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张李宏先生在任职总裁助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新增危废事业部,作为公司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板块,承担危废领域的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工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清新环境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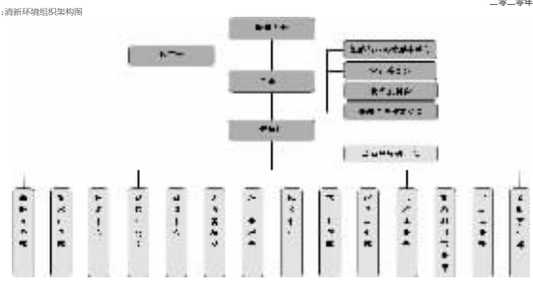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喜瑜先生,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李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喜瑜先生持有公司87,466股A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A股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38,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8%。

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李莹女士持有公司54,600股A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A股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23,88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喜瑜先生,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喜瑜先生、李莹女士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87,466股A股	0.0019%
2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4,600股A股	0.0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1	王喜瑜	38,266股A股	0.0008%
2	李莹	23,887股A股	0.0005%

计划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王喜瑜先生、李莹女士每年减持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A股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王喜瑜先生、李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王喜瑜先生、李莹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佳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世通	联系电话:010-593554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生	联系电话:010-5935543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世通、曹万义、陶宇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最新修改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3)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取得公司最新修订的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检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担保保证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抽取公司内幕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抽取关键时间点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机敏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 (2)收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履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台账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业绩财务方面材料,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向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需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7.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问题:董事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短线交易,收到深交所监管函 说明:上市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示、教育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获悉该交易后,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示、教育唐志国先生该行为存在严重的违规性,同时要求唐志国先生做好配偶等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确保家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唐志国先生现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行为存在违规行为,承诺将加强对本人的证券账户管理,加强学习并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规则,并督促配偶遵守股份管理自律规定,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则要求。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上市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刘伟生

(三)培训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

(四)培训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安岭二路奥佳华大厦八楼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张世通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规则要求,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廉洁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廉洁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本次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未造成影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近日先后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391民初1804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91民初1804号之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91民初1809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91民初1809号之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20)粤1322民初50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关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与惠州新能源、深圳新能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楠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潘海宁作为深圳新能源的股东或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曾为有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导致被列为该案的共同被告),汇信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公司、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名下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78,453,910.45元为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之其他诉讼事项”中进行披露。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建公司”)与惠州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十四建公司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惠州新能源名下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4,781,898.49元为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于2020年第四季度。

根据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查封、冻结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被司法查封的情况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截至2019.12.31账面净值(元)	备注
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3号	45,913,087.71	查封
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3号		查封
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5号		查封
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7号		查封
5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1号综合楼	641,701.97	查封
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1号办公、研发楼	823,751.45	查封
7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	4,469,469.72	查封
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3号漆库	390,881.76	查封
9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号	贤丰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203号拉丝包漆车间	14,148,259.85	查封
10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2***号	惠州新能源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土名)	76,430,556.07	查封及轮候查封

备注:上表第10项汇信公司为查封申请人,十四建公司为轮候查封申请人。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4440**********934	146,814.96	冻结及轮候冻结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9**********645	196,637.04	冻结及轮候冻结
3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	2002**********859	135,404.84	冻结及轮候冻结
4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178	75,151.06	冻结及轮候冻结
5		中信银行深圳集岗支行	8110**********402	528.4	冻结及轮候冻结
6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902	199,977.03	轮候冻结
7	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3899**********835	168.96	冻结及轮候冻结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7**********396	306.52	冻结及轮候冻结
9		中国工商银行石龙支行	2010**********201	128.78	冻结及轮候冻结
		合计		755,117.58	

备注:上表轮候冻结系汇信公司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分两个案件进行诉讼且汇信公司就相同银行账户信息申请了两次财产保全所致,上表的冻结及轮候冻结申请人均为汇信公司。

三、本次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755,117.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其中属于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754,513.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系被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未造成影响。本次查封、冻结事项预计对公司融资等方面可能造成一定消极影响。

2.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惠州新能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604.26元,对惠州新能源的影响较小,惠州新能源被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部分权利受限,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3.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已决议对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公司将积极推动清算事项,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算,争取尽早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查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漆包线业务,目前漆包线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本次公司涉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755,117.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2.53%,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0.22%,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不存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系公司作为深圳新能源股东之一为惠州新能源与汇信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所致,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最终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会因该诉讼事项而发生较大的损失;基于谨慎考虑,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已考虑了关于该诉讼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

3.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粤0391民初1804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91民初1804号之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2.(2020)粤0391民初1809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91民初1809号之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3.(2020)粤1322民初50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为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93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座办公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19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7.53亿元)。2019年度审计客户逾11,212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王兰萍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剑光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兰萍女士和胡晓雅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兰萍女士,项目合伙人,中国执业会计师,自199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25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加拿大、香港、美国、中国大陆等地从事审计业务方面具有逾2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剑光先生,中国执业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0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互联网、高科技、传媒、汽车、医疗、零售、以及制造业等上市审计业务方面具有逾1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雅女士,项目经理,中国执业会计师,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0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房地产、电池行业、水泥行业、零售行业等上市审计业务方面具有逾9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于2020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兰萍女士和胡晓雅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格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安永华明的从业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以往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胜任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2日